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本公司之全年業績

誠如全年業績公佈所述，由於受COVID-19爆發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程序有所延誤，且於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尚未全部完成。因此，該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當時尚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於完成本集團之審核程序後已就全年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取得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062	34,971
銷售成本		(2,570)	(1,036)
毛利		31,492	33,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42	2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251)	(31,72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22,832)	(39,042)
商譽減值虧損		(95)	(15,56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17)
銷售應收款項之虧損		-	(1,46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364)
財務費用	7	(137)	(767)
除稅前虧損		(22,581)	(62,6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230	(3,082)
年度虧損	9	(20,351)	(65,68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942)	(26,51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1,942)	(26,51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2,293)	(92,20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041)	(63,338)
非控股權益		(2,310)	(2,350)
		(20,351)	(65,68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511)	(88,871)
非控股權益		(2,782)	(3,331)
		(42,293)	(92,202)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2)	(4.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11	73,815
使用權資產		2,502	–
其他無形資產		118,721	127,1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776	22,246
商譽		83,225	89,111
遞延稅項資產		9,140	3,805
		<u>301,975</u>	<u>316,095</u>
流動資產			
存貨		5,022	4,787
應收貸款	12	154,515	160,422
其他資產		–	15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058	2,066
可收回稅項		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25	67,414
		<u>208,739</u>	<u>234,8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883	18,802
租賃負債		1,805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089	8,0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503	12,222
應付稅項		8,403	9,085
		<u>49,683</u>	<u>48,1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056</u>	<u>186,7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1,031</u>	<u>502,81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8	–
修復成本撥備		347	371
遞延稅項負債		32,503	34,072
		<u>33,598</u>	<u>34,443</u>
資產淨值		<u>427,433</u>	<u>468,3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38	16,138
可轉換優先股		90,165	90,165
儲備		312,729	352,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9,032	458,543
非控股權益		8,401	9,830
權益總額		<u>427,433</u>	<u>468,37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8樓8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等之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以評估租賃是否虧損為依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附帶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54%。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672
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	187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	(344)
	515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2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 有關之租賃負債	487
分析為	
流動	200
非流動	287

作自用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487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造成影響。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入。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計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87	48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0	2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87	28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9,119	10,900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21,284	17,400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1,675	6,665
銷售螢石	474	—
銷售焦粉	461	—
銷售食物及飲料	1,049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	—	6
	<u>34,062</u>	<u>34,971</u>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
- (c) 食物及飲料分類，即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食物及飲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以去除金融服務分類而引致其可報告分類組成變動之方式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故若干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比較用途之金融服務分類之分類資料並無重列。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食物及飲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10	6,665	30,403	28,300	1,049	-	34,062	34,965
其他收益							-	6
							<u>34,062</u>	<u>34,971</u>
分類(虧損)/溢利	(2,904)	(2,598)	2,179	(32,144)	(262)	-	(987)	(34,742)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	29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364)
財務費用							(137)	(767)
中央管理成本							<u>(21,699)</u>	<u>(20,031)</u>
除稅前虧損							<u>(22,581)</u>	<u>(62,606)</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分類資產及負債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食物及飲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3,190	317,066	179,351	207,248	2,820	-	485,361	524,31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5,353	26,625
綜合資產							510,714	550,939
分類負債	47,550	50,369	9,441	7,204	1,759	-	58,750	57,573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4,531	24,993
綜合負債							83,281	82,566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以及其他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借貨業務		食物及飲料		總計	
	相關項目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	1,230	2,099	147	161	40	-	1,417	2,260
未分配折舊							1,355	350
							<u>2,772</u>	<u>2,610</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17	-	-	-	417
未分配減值							-	500
							<u>-</u>	<u>917</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15	-	-	-	15
商譽減值虧損	-	-	-	15,566	95	-	95	15,56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	-	22,832	39,042	-	-	22,832	39,042
銷售應收款項之虧損	-	-	-	1,461	-	-	-	1,461
非流動資產增添*	9	-	-	8	730	-	739	8
未分配							2,710	-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u>3,449</u>	<u>8</u>

* 非流動資產增添(不包括商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增添。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6	1,710	326
中國	34,062	34,965	291,125	311,964
	<u>34,062</u>	<u>34,971</u>	<u>292,835</u>	<u>312,290</u>

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u>-</u>	<u>6,66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二零一九年：一名有關借貸業務分類的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	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
雜項收入	<u>145</u>	<u>244</u>
	<u>242</u>	<u>298</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7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7</u>	<u>-</u>
	<u>137</u>	<u>767</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63	3,788
遞延稅項	<u>(4,693)</u>	<u>(706)</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230)</u>	<u>3,082</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收益以實際稅率介乎3厘至3.75厘（二零一九年：介乎0.6厘至5厘）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604	59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500	7,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	435
總員工成本	<u>6,380</u>	<u>8,195</u>
核數師酬金	1,670	1,67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5	2,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7	—
銷售應收款項之虧損	—	1,461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1,986
與土地及樓宇之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	700	—
外匯虧損淨額	<u>9,385</u>	<u>8,335</u>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8,041)</u>	<u>(63,338)</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13,820</u>	<u>1,581,026</u>

由於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代表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91,561	175,641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u>(37,046)</u>	<u>(15,219)</u>
	<u>154,515</u>	<u>160,422</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28,942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	113,430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58,320	62,211
9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104,299	—
	<hr/>	<hr/>
未逾期及無減值	191,561	175,641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37,046)	(15,219)
	<hr/>	<hr/>
	154,515	160,422
	<hr/> <hr/>	<hr/> <hr/>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81	—
減：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
	<hr/>	<hr/>
	481	—
預付款項	8,355	866
按金	905	1,025
其他應收款項	30,708	32,726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0,391)	(32,551)
	<hr/>	<hr/>
	10,058	2,066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有關食物及飲料業務之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9	—
31至60日	110	—
91至120日	151	—
180日以上	41	—
	<u>481</u>	<u>—</u>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9	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9	7,42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618	662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10,767	10,538
	<u>19,883</u>	<u>18,802</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	—
31至60日	7	—
61至90日	2	—
180日以上	162	173
	<u>179</u>	<u>173</u>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完成審核後已對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其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佈內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有關財務資料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本公佈 所披露者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5	242	(583)	(i)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252)	(31,251)	1	(ii)
商譽減值虧損	–	(95)	(95)	(i)
除稅前虧損	(21,904)	(22,581)	(677)	(iii)
年度虧損	(19,674)	(20,351)	(67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873)	(21,942)	(69)	(iii)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1,873)	(21,942)	(69)	(iii)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1,547)	(42,293)	(746)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64)	(18,041)	(677)	(iii)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791)	(39,511)	(720)	(iii)
非控股權益	(2,756)	(2,782)	(26)	(iii)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8)	(1.12)	(0.04)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項目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本公佈 所披露者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存貨	5,023	5,022	(1)	(ii)
流動資產	208,740	208,739	(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308	8,089	(219)	(i)
流動負債	49,902	49,683	(219)	
流動資產淨值	158,838	159,056	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0,813	461,031	218	
資產淨值	427,215	427,433	218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13,449	312,729	(720)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9,752	419,032	(720)	(iii)
非控股權益	7,463	8,401	938	(iii)
權益總額	427,215	427,433	218	

附註：

- (i) 即管理層於全年業績公佈後收到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有關會計調整進一步資料。
- (ii) 即進位差異。
- (iii) 即上文附註(i)及(ii)所述之差異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

5. 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本公佈 所披露者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分類			
分類(虧損)/溢利	(167)	(262)	(95)
分類總計			
分類(虧損)/溢利	(892)	(987)	(95)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825	242	(583)
中央管理成本	(21,700)	(21,699)	1
除稅前虧損	(21,904)	(22,581)	(677)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本公佈 所披露者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5,354	25,353	(1)
綜合資產	510,715	510,714	(1)

食物及飲料分類

分類負債	1,978	1,759	(219)
------	-------	-------	-------

分類總計

分類負債	58,969	58,750	(219)
綜合負債	83,500	83,281	(219)

其他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本公佈 所披露者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分類			
商譽減值虧損	—	95	95
分類總計			
商譽減值虧損	—	95	95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本公佈 所披露者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其他	583	—	(583)
總計	825	242	(583)

11.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本公佈 所披露者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17,364)	(18,041)	(677)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取得核數師同意，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批准。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未對全年業績公佈或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誠如本公司綜合業績附註5所載，本集團主要營運分類為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借貸業務及食物及飲料。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a. 敖漢旗礦山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敖漢旗的金礦（「敖漢旗礦山」），其正進行小規模營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敖漢旗礦山採礦許可證的延續工作，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亦已重續敖漢旗礦山採礦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b. 礦業諮詢業務

採礦行業諮詢業務的當前業務範疇包括礦業勘探諮詢、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服務。憑藉礦業收購、開採及勘探業務的相關經驗及本集團的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利用內部專業技術人員開展採礦諮詢業務。

向客戶提供的採礦諮詢服務包括經營管理、牌照申請、牌照延期、勘探管理、地質及技術領域服務、協助勘探審計、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採礦諮詢服務錄得收益約1,700,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爆發已影響到全球營商環境及中國。由於本集團因中國政府實施的各種社交距離措施而無法提供現場諮詢業務，疫情已對礦業諮詢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礦業諮詢業務可能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這將取決於COVID-19的全球嚴重程度的最新發展以及為遏制COVID-19而採取的行動。

c. 螢石加工及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螢石作為國家戰略資源，在中國的需求日益增多，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開拓螢石加工及銷售業務。從消費趨勢看，由於世界氟化工技術的不斷進步，氟化學工業對氫氟酸的需求持續增加，對酸級螢石需求量增加。目前世界螢石產量一半以上用於制取氫氟酸。螢石是不可再生資源。從磷灰石中提取氟是獲取氟元素的重要途徑之一。向精細化、複合化、輕量化、環保節能迴圈經濟發展及為高新技術的應用、研究及開發服務將是全球螢石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

螢石是氟化工產業鏈必備的上游基礎原料。螢石及其下游產品在冶金、化工、建材、光學等傳統領域應用廣泛，近幾年也在新能源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產業嶄露頭角。螢石的主要產品形式有酸級螢石精粉、高品位螢石塊礦、冶金級螢石精粉與普通螢石原礦四類。其中，酸級螢石精粉主要與硫酸反應生產氫氟酸，為氟化工下游產品的製造提供原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及訂購一批螢石及相關的加工生產配套設施，並錄得收益約500,000港元。

借貸業務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在中國爆發COVID-19，中國整體業務活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對中國國內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了遏制COVID-19，中國政府已不時在國家及地區層面實施各種措施。然而有關措施產生了不良副作用，包括即時直接減少經濟活動及消費者支出以及導致失業，尤其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份COVID-19於吉林市再次爆發，所產生的不利因素可能會影響客戶還款能力，並因而影響應收貸款之質素。

董事預期，視乎COVID-19的嚴重程度，COVID-19於下一財政年度將繼續影響借貸業務。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少數延遲付款中得到證明。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於向新客戶授出貸款時實施更嚴格的借貸政策以監控借貸業務項下客戶的可回收性，並將於客戶有違約跡象或財務困難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與國有企業之訴訟後，本集團改變其策略以避免授予單一最終擁有人大額貸款，以保證貸款組合之多元性。本集團亦會要求借款人須由一家專業擔保公司做擔保以保障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前景

由於國內爆發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給各行各業帶來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之風險因素。本集團將不時審閱旗下項目公司之業務發展前景，對其作出適當之調整，以確保本集團可應付經濟前景。

同時，本公司將與時俱進，積極物色可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之業務之投資商機。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4,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34,971,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9,119,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10,900,000港元）；(ii)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21,284,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17,400,000港元）；(iii)採礦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1,675,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6,665,000港元）；(iv)銷售螢石之營業額約474,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無）；(v)銷售焦粉之營業額約461,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無）；及(vi)銷售食物及飲料之營業額約1,049,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無）。本集團營業總額與上一財年比較略減約2.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採礦諮詢服務收入減少約4,990,000港元，被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增加約3,884,000港元及銷售螢石、焦粉以及食物及飲料之收益合共約1,984,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510,71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939,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83,28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56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427,43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68,373,000港元減少8.7%。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9,12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41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59,05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72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4.2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8）之水平。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12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414,000港元）。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54,51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42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兌風險極低，因本集團之營運單位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6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事項及投資

收購廣州金兌商貿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與廣州金兌商貿有限公司（「飲料公司」）就建議認購飲料公司之控股權益訂立意向書，惟須待信納飲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飲料公司主要從事食物及飲料之進口及分銷。飲料公司已從Royal Plus Co. Ltd.（一間泰國公司）取得其生產之椰汁咖啡飲料(Coco Coff)在中國的獨家經銷權，年期為20年。飲料公司已於中國為該產品註冊為「泰酷啡」商標。「泰酷啡」現為中國市場唯一可銷售之瓶裝椰汁咖啡飲料。

由於本公司已完成其對飲料公司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結果，因此本公司提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宏投資有限公司（「順宏」）與飲料公司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順宏與李耀益先生、潘友良先生及鄭秀敏女士（「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順宏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飲料公司註冊資本之60%，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該收購事項時，飲料公司由順宏及該等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根據收購協議，順宏及該等賣方須以現金悉數認購飲料公司之註冊資本。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投資5G智慧燈桿數字化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澳科技」）與互聯智慧（廣州）科技有限公司（「互聯智慧」）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港澳科技可認購互聯智慧之股份，惟須待本公司信納對互聯智慧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

由於本公司已完成其對互聯智慧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結果，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指派大連中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完成認購協議。

互聯智慧是一家提供「5G智慧燈桿」規劃與建設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營運商。二零一九年七月，互聯智慧與騰訊雲計算機（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訂立三方戰略合作協議，在中國共同推動「5G智慧燈桿數字化」項目合作，其中包括網絡服務、安全、大數據和雲計算、金融支付創新、信息化建設、人工智能應用以及品牌建設七大領域。「5G智慧燈桿」作為智慧城市的連接支點，是建設必要基礎設施的關鍵部分。三方各自發揮自身優勢，合力打造中國「5G」時代「智慧燈桿」應用場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投資。

索賠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吉林省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吉林瑞信」）發出的民事裁定（「民事裁定」），該民事裁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原告」）發起，涉及一份針對吉林瑞信的貸款協議爭議索賠（「索賠」）。根據索賠，原告聲稱吉林瑞信（作為借款人）未有按照原告（作為貸款人）與吉林瑞信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向原告還款。就此而言，原告現要求吉林瑞信賠償合計約人民幣52,800,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

根據民事裁定，法院下令自民事裁定之日起，凍結吉林瑞信兩個中國銀行賬戶中約人民幣27,300,000元（「限制金額」），為期一年，以作為對待決索賠的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吉林瑞信的兩個銀行賬戶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同時，吉林瑞信收到一份法院傳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索賠出席法院聆訊。因此，本集團亦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調查索賠及就此提供意見，並就民事裁定及索賠提供初步法律意見。

經過本公司對上述事項的初步了解及調查，本公司注意到，董事會及／或吉林瑞信之董事會概無批准吉林瑞信與原告訂立任何貸款協議。除原告為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的過往客戶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本集團與原告之間的任何其他關係。鑑於索賠可能涉及吉林瑞信的高級管理人員未經授權使用公司鋼印及／或印章，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決定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及處理與索賠有關的事宜。調查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務匯報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及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和責任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